附件2

**金雁汽车公园停车场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

乙方（承接方）： ​

为确保金雁汽车公园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保障停车场正常运营秩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金雁汽车公园停车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将甲方停车场已收集至垃圾箱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确保垃圾得到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置。​

乙方需根据停车场运营时间及垃圾产生规律，合理安排清运作业时间，原则上应在 4 日内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清运工作，确保停车场内垃圾无堆积、无外溢现象。在周末、节假日等高峰时段，乙方应适当增加清运频次，保障停车场环境卫生。​

乙方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漏、飞扬，避免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撒漏，乙方应及时清理。​

乙方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文明作业，遵守停车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停车场正常运营秩序。​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可选择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每箱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于次季度10日前向甲方提供每箱垃圾清运照片，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如指定垃圾堆放点、提供作业通道等。​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遵守停车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开展清运作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乙方应加强对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文明作业。​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撒漏、飞扬等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清理和赔偿责任。​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置垃圾的，应向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广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